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5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5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8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4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	15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17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其他参与主体共计11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卓易科技或卓易科技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江南、梅俊明、封怀增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2月2日，卓易科技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会议出席职工代表10人，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12月2日，卓易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黄华、许鹏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卓易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13,920,000份，资金总额共13,920,000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7.31%，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卓易科技为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股票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上海焯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其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上海焯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K0B79F2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5日
出资额	1,392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梅俊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北滧公路2277弄1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

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上述事项2、3应当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

董事会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选举1名持有人代表，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

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卓易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除前述终止外，本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审议本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二）锁定期限

#### 1、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为全体合伙人被登记为合伙人之日起满36个月且应当同时满足届时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权锁定的规定。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满前，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前述间接股份不得向持股平台以外对象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持股平台以外的对象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出资份额。锁定期内若出现本计划有关退出与回购的情形，则按相应情形处理。

## 2、解锁与限售

上述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与限售，具体为：

(1) 满足解锁条件后，参与对象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申请情况以及结合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可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2)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 3、解锁程序

各期解锁时间到达后，本计划持有人代表向参与对象发放《解锁通知书》，载明当期解锁合伙份额数量。

### (三)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个自然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应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参与对象仍需执行本计划。

2、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会再次审议。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times(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不变。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 2、本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代表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 3、除前述终止外，本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审议本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八）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锁定期内如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主体有权要求其转让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 (1) 因持有人严重违反卓易科技的规章制度或其与卓易科技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由卓易科技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 (2) 因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卓易科技造成重大损害，由卓易科技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 (3) 因持有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卓易科技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卓易科技提出，拒不改正，由卓易科技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 (4) 因持有人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卓易科技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致使相关聘用/劳动合同无效；
- (5) 因持有人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卓易科技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卓易科技利益或声誉，由卓易科技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

用/劳动合同；

（6）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卓易科技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7）持有人未经卓易科技同意擅自离职；

（8）持有人向卓易科技提出辞职或不愿与卓易科技续订相关的聘用/劳动合同；

（9）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10）参加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且未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

（11）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12）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受让主体的受让价格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并扣除对应份额取得时转让方承担的个税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如有）。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2、锁定期满后，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1）在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申请情况以及结合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可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如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发生上述（1）所述退出本计划情形的，已经

解锁的财产份额可自由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受让方有权要求其转让剩余未解锁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该等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金额，并扣除对应份额取得时转让方承担的个税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如有）。

### **3、需履行的程序**

（1）对于上述第2条约定的申请减持的情形，相关持有人应当根据减持情况配合完成合伙企业的相关变更登记。自持有人间接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被出售之日起，减持股票的相关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即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和权益。

（2）对于持有人触发上述第1条、第2条（2）约定的退出情形之一的，由合伙企业出具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①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受让相应份额，承接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②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份额所需的登记/备案文件。

###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并自愿放弃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持股平台以外的对象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期满后的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6)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 **(九)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期。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江南、梅俊明、封怀增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2日，卓易科技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会议出席职工代表10人，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12月2日，卓易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关联监事黄华、许鹏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3日，卓易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3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34）、《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35）、《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等公告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卓易科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等;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包括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法、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方法等;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卓易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卓易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卓易科技已按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